

文章检索

特别专题

组织机构

专家库

您的位置: [首页](#) >> [论文库](#) >> [青年恋爱、婚姻与家庭研究](#)

☑ 培育人生进步之永不枯竭的精神动力——论青少年如何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

戴启明 王晓华 | 最后更新: 2006-11-28

培育人生进步 之永不枯竭的精神动力 ——论青少年如何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

戴启明 王晓华

[内容提要] 荣辱观是人生价值观的一种关键性元素,它由荣誉感和羞耻心所构成。荣誉感,是引领我们的生命趋向崇高与完善的精神动力;羞耻心,则是阻止我们生命坠入堕落与卑贱的道德防线。青少年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有利于他们确定正确的价值导向,培育强大的行为能力,养成美好的道德情感,从而成就一个光荣而绚丽的人生。青少年时期乃是树立个人荣辱观的关键时期。为了促进青少年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树立,全社会要从荣辱观的角度确立明确规范的价值导向,实施科学系统的教育策略,并构建起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协调运行”的力量支持系统。青少年树立了社会主义荣辱观,就是培育了一种促进人生不断进步与完善的永不枯竭的精神动力。

[关键词] 荣辱观,精神动力,培育。

从本质上说,人生是一个不断面临选择的过程。人在生活中的各种选择取舍必然受其所秉持的价值观的支配,或者说人们总是要依其信奉和持有的价值观认知、判断、评价客观事物的价值,并做出取舍趋避的选择。而价值观则是人们以是否能够满足自身需要为依据和出发点,对客观事物之属性、品质的优劣及其作用和意义的大小所持有的基本看法和基本观点。它是由价值取向和价值标准统一而成的思想观念,一方面表现为价值追求和价值取向,在人们的价值活动中发挥着激发情感、培育动机、引导行为的作用,即是人们追求什么、舍弃什么的基本指导思想;另一方面表现为价值准则和价值标准,即是人们判断客体对象有无价值及价值大小的标准和规则,在人们的行为选择中发挥着评价尺度、决策依据及

行为规范的作用。当人们从价值分析和判断的角度看待自我人生的过程和问题时，就形成了人生价值观，即对自我人生的目标、地位、作用和意义等价值问题的基本观点。荣辱观则是人生价值观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内涵元素。荣辱观是人们关于社会生活 and 自我行为之荣耀美誉与耻辱羞恶的基本看法和基本态度。它对应于人们自我肯定、自我尊重、自我欣赏、自我赞美、自我实现的需要，是个人在世界上对自己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进行取舍选择的深层次的价值标准。

荣辱观由荣誉感和羞耻心所构成，是一种激励性和保健性相统一的精神力量和道德能力。荣誉感，是引领我们的生命不断趋于崇高与完善的精神动力；羞耻心，是阻止我们的生命可能坠入堕落与卑贱的道德防线。荣辱观是每个人不可或缺的人生价值观。孔子说：“行己有耻”（《论语·子路》）。孟子强调：“人不可以无耻，无耻之耻，无耻矣”（《孟子·公孙丑上》）。康有为则认为：“人必有耻而后能向上”（《论语注卷三》）。这是说羞耻心是人之属性的重要组成因素，是一种强大的道德力量，人有了羞耻心，就能有所不为，不做违背事物发展规律、违背社会正义、违背人性的可能招致耻辱的事情，就能向往崇高、追求荣誉。对于荣誉，中国的先贤哲人们总是教导我们要坚持以仁爱、公正、道义及公共利益为根本的取向。例如，孟子指出“仁则荣，不仁则辱”（《孟子·公孙丑上》）；荀子主张“先义而后利者荣，先利而后义者辱”（《荀子·荣辱》）；陆九渊则说“由义为荣，背义则耻。轻重荣辱，唯义与否”。（《与郭逸》）。从这些重要的思想家们的相关论述中，我们可以清晰的看到，荣辱观对于人生进步、人生完美是一种多么重要的驱动和引导力量。青少年时代，正是我们设计人生目标，探究人生道路，导求人生意义，积聚人生力量的关键时期，在这个时期，明确树立正确的荣辱观，显然尤其重要。

首先，荣辱观引导着青少年人生价值取向的确认。我是谁？我最需要的东西是什么？什么是我安身立命的基石？人生的意义何在？人生道路应当如何走？是向下沉沦还是向上提升？在这个世界上我应当追求什么？舍弃什么？坚持什么？反对什么？在处理个人与自然、社会、祖国、集体、他人以及自我等多方面关系的时候，我应当采取什么样的态度？义利相融，诚然谐美易为；义利相左，又当如何取舍？生死至重，面临生死考验的时候我会如何处置？这些都是人生观需要回答清楚的问题。对这些问题的不同回答，在现实生活中固然是价值权衡的结果，在灵魂深处则取决于我们对于什么是光荣，什么是羞耻的观念上的分殊。青少年在荣辱问题上有了明晰正确的看法，其后来的人生发展就有了坚定的主导方向。

其次，荣辱观影响着青少年人生行为能力的培育。青少年时代，是我们积累、凝聚、培育、扩张人生能力的发展阶段。一些关键性的人生能力，必须在这一时期培育成熟。这些能力包括个人对于是非、真假、善恶、美丑的分辨能力；对各种社会性元素，例如祖国、人民、制度、主流价值观等的适应能力；对他人的理解、接纳和包容的能力；通过劳动有所建树、有所创造的能力；对自我认知、评估和完善的能力等等。总之，包括一个人正确地处理其与自然、社会及自我关系的能力。青少年树立了正确的荣辱观，知荣明耻，尚荣弃耻，懂得荣其当荣，耻其当耻，才能够有所作为，有所不为，培育积极、健康、强大的人生能力。

再次，荣辱观左右着青少年人生道德情感的养成。道德情感是人们基于道德认识而形成的一种高级的社会性情感，是以个人内心的善恶观念、善恶标准为核心而产生的对客观现象尤其是社会关系及行为

现象的爱憎好恶的情绪态度。它是一种稳定而强大的心理力量，制约着人们道德行为的启动、完成和持续发展。道德感情表现为一系列的情绪体验和情绪态度：我在这个世界上爱什么？恨什么？羡慕什么？厌恶什么？我的尊敬、赞誉和热情奉献给哪些人们和事？我的鄙薄、怀疑、贬斥和冷漠投向什么行为和现象？我以谁为学习和效法的榜样？把谁当作引以为戒的对象？这些内心内在的情绪情感，往往是以荣辱观为核心而形成和构建的。青少年时期，树立了正确的荣辱观，并由此而生成强烈、深沉的道德情感，就是拥有了一种建设高尚人生的丰富的道德资源。

人们的价值观、荣辱观是人生经验和社会教育相互统一的结晶。个人只能在自然和社会环境中寻求自身需要的满足，同时在自然和社会环境中展现自我、实现自我，追求人生的荣誉。他在生活中接触到各种各样的物、事、人，有时其需要获得了满足，有时却得不到满足，有时满足得比较充分，有时却达不到预期程度的满足。他的所作所为，有时会赢得社会、他人的肯定和称赞，有时会遭到群众或他人的鄙弃和贬斥。这就形成了他关于客观对象之价值、意义、优劣、利害以及自我行为成败、得失、美丑、荣辱的体验。这些人生经验在个人思想观念中的沉淀和升华，是其价值观、荣辱观的重要资源。然而，个体经验并非个人荣辱价值观的唯一来源，甚至也不是最重要的来源。社会文化对个人的模塑与涵育，才是他的荣辱价值观更为重要的形成机制。价值观是一定社会文化系统的内核和灵魂，任何社会都要以各种手段把其主流性和主导性的价值观念灌输和传递给社会成员，尤其是青少年一代。也就是社会整体以文化制度的形式制定一套提倡什么，反对什么，推崇什么，鄙弃什么的规范性判断体系，要求全体社会成员接受和遵守，并以宣传、教育、评价、激励、处罚、赞誉或贬毁等手段加以强化，最终使之内化为个人的观点和信念。这才是个人荣辱价值观产生和形成的更为重要的根源。青少年正处在学习和成长的阶段，要树立符合历史潮流和时代精神的荣辱价值观，更加离不开社会的引导、文化的熏陶和生活的涵育。

在我们时代，为了使青少年牢固树立并切实履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全社会都要付出共同的努力，运用系统、综合的方法和手段，科学地加以引导和塑造。

一、确立规范明确的价值导向，是模塑青少年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客观依据和尺度标准

荣辱观是人们的利益关系和价值追求在人生问题上的深刻反映，是人们关于自身名声、尊严、美誉、重要性和高尚性等精神性生命元素的确认和看法。人们的荣辱观必然具有深刻的历史性和鲜明的时代性，它既是民族历史文化的深厚积淀，又是时代精神的价值升华。不同的社会集团都有自己的荣辱观，甚至不同个体的荣辱观也会各不相同，然而任何社会，任何时代也必然在荣辱观上提倡某种特定的主流价值导向，作为对全社会人们行为方式的共同的引导力量。

我国社会正在进入一个全面转型和飞速变化的发展阶段。我们正处在一个多元化的时代。这种多元性表现在当代中国人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生产方式、分配方式、社会体制、利益关系、思想观念、文化意识、价值判断等，现时代都为我们提供了多种多样的选择的可能性。正是这种多元性使我们的生活呈现出多姿多彩的局面。在荣辱观上，同样明显地存在着多元化的状态。社会生活中，一方面热爱祖

国、服务人民、无私奉献、坚守道德、崇尚科学、遵纪守法、辛勤劳作、关爱群众的人和事层出不穷；另一方面向往和迷恋唯利是图、尔虞我诈、自私自利、奢靡骄横、纸醉金迷、荒淫腐败、自甘堕落者也大有人在。在纷繁复杂的生活现实面前，一些人特别是阅历尚浅的青少年往往难以区分腐朽与神奇、肉麻与有趣、低俗与时尚、粗暴与豪迈、卑鄙与能耐、荒淫与潇洒、懒惰与休闲、无知与勇敢等等的界限。

越是多元化的时代，越是需要旗帜鲜明的单元化导向。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八荣八耻”的重要论述，是对社会主义荣辱观的精辟概括。它具化了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体现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和时代要求，反映了社会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根本要求，涵盖了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自我的关系，明确了当代中国最基本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是对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的科学阐释，对新时期社会主义道德的系统总结，是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形势下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重要指针，对打牢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形成积极健康向上的社会风气，构建和谐美好的社会生活，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也是我们教育广大青少年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规则依据和宝贵的精神资源。

二、实施科学系统的教育策略，是促进青少年社会荣辱观逐步生成的基本过程

首先要旗帜鲜明地宣传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规范准则，要坚持把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崇尚科学，辛勤劳动，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等作为社会主义公民应当追求的荣誉，把危害祖国、背离人民、愚昧无知、好逸恶劳、损人利己、见利忘义、违法乱纪、骄奢淫逸看作是现代文明人莫大的耻辱。通过学校教育、媒体传播、社区宣传等各种各样的方式，让这些规范家喻户晓、人人耳熟能详，特别是让青少年把这些行为规范牢记在心，形成对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深入认识，真正做到知荣明耻。同时要通过公正公开的社会评价过程，把光荣赋予那些为社会进步、人民幸福、国家富裕勤奋工作、卓有成绩的同志；让那些见利忘义、损人利己、荒淫堕落之徒真正体味到社会的唾弃和孤立，感觉到羞辱可耻。社会评价是一种强有力的导向功能、也是一种强化性的教育过程。

其次，要从荣辱观的角度充分培育青少年的价值理性。荣辱观教育不能简单地归结为向青少年灌输相应的道德规范，或满足于让青少年死记硬背“八荣八耻”的教条，而是要让青少年知所荣辱，荣其当荣、耻其当耻，把外在的规范要求内化为主动的信念追求和价值情感。这就要求我们注重对青少年价值理性的培育。例如，我们在宣传“以热爱祖国当荣”这一重要观念的时候，不仅要讲清爱国主义是人类一种最古老的民族感情，更要说明它是一个公民应尽的义务。这就要求我们把“祖国”概念的内涵元素具体化，揭示它包括一个公民所在国家的山河大地、历史文化、民族社会、人民群众等诸多成份，同时揭示这些“祖国”元素对个人的“爱”具有先赋的性质，每个人在生存、成长的过程中无疑都享受过这种祖国之爱，否则他就难以成人。因此，那种“要我爱国，祖国爱我吗”的疑问，乃是一个逻辑上完全不能成立的问题。因此，“爱国”本质上是公民的义务。这种诉诸理性的价值分析对青少年应该更具折服的力量。

再次，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要适应青少年身心成长的规律。青少年时期是个人身心不断发展发育成熟的时期，其生活空间有一个逐步扩张的过程，其行为能力也有一个逐步成熟的过程。我们的荣辱观教育要以青少年客观生活的实际为基础，分层次地提出要求，有秩序地实施培育。例如：“以服务人民为荣”这一规范，“人民”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应该随着青少年的身心成熟而逐渐充实和扩张：对幼儿来说，它意味着父母亲人；对小学生来说，它主要是周围那些熟悉而善良的群众；对中学生而言，它是一个个社区的群众；对大学生和青年成人而言，它才是天下百姓。这样，一个人对“人民”的爱才有真实的着落。又如，“见义勇为”的“勇”是一种包含智慧和力量相统一的道德品质，而不是“见义蛮为”，我们绝不应提倡和赞誉未成年人“勇”超过其智力和能力范围的“义”举。

最后，要把实践作为对青少年实施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的重要策略。生活是最好的教师，实践是最有效的学习。家长、学校、社会、青少年组织乃至政府要引领青少年深入生活，深入社会，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指导青少年躬行践履社会主义荣辱观，并在实践中反省、深思、升华、固化社会主义荣辱观。共青团组织在改革开放的时代，开展了一系列富有的人文精神和道义关怀的实践活动，像“希望工程”、“手拉手”、“青年文明号”、“保护母亲河”、“青年志愿者”、“青少年素质拓展”，“青少年科技创新”等活动，都内在地深涵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导向，它们对于当代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和荣辱观的成熟无疑具有巨大的教育和催化作用。

三、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协调运行”的培育机制，是青少年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强有力的支持系统

作为人们内在的思想信念系统，一个人的荣辱价值观是他的价值认知、价值情感、价值意志的有机统一。青少年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形成既要依靠知性教育的启迪，更有赖于现实生活的涵育。只有学校、家庭、社会通力合作，共同努力，才能成功地塑造青少年的社会主义荣辱观。

学校是规范地、系统地传授科学文化知识和社会主流价值观念的教育机构。学校教育偏重对受教育者知性能力的培养。青少年在学校中接受正规的知识教育，掌握了理性地看待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在荣辱观上培养起知荣明耻、明辨是非、尚荣弃耻的价值理性。应当把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基本规范和精神实质，融入学校教育的课程体系和课堂教学过程之中，让青少年弄懂弄通其客观生活依据和内在逻辑关系。这样他的荣辱观就有了强大的理性基础，并且有了深厚的科学知识、文化知识、社会知识、历史知识的底蕴。学校教师被尊称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其所拥有的知识权威和地位权威，使之成为青少年乐于遵从和效法的榜样。广大教师以身作则，教书育人，以行感人，以德化人，对于青少年荣辱观的巩固和升华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校园生活、师生关系、同学关系的相对单纯性，为青少年荣辱观的践行提供了一个理想的生活空间，这也是学校教育功能的巨大优势所在。

家庭是个人日常生活最基本的社会组织单位。青少年的更多时间生活在家庭之中，父母的人生观、价值观、荣辱观，无时无刻不在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孩子的成长。孩子们对是非、美丑、善恶、荣辱的判断，最初常常是从父母那里获得的。那些崇尚真理、为人正派、积极进取，富有社会责任感的父母，多能引导子女树立正确向上的荣辱价值观。那些消极度日、自私自利、愚昧无知、懒惰颓废的父母，只会

对孩子产生不良的影响，造成孩子们荣辱观上的糊涂与迷失。家庭培育的功能优势，主要在于令青少年在荣辱价值观上产生切实细腻的情感体验。家庭关系的血缘本质和温情特性，使青少年的心灵获得最温暖的情感抚慰。健康、高尚与社会主流、主导价值观相适应的家庭生活模式，使青少年在学校及其他社会教育机构获得的价值认识和价值理性，实现了情感性的升华，从而更加巩固。残缺、卑污的家庭关系和家庭价值评价方式，往往能够“温柔”然而轻而易举地摧毁青少年尚嫌稚嫩的价值理性，使之扭曲或夭折。

社会是青少年生存、成长的现实环境，它以整体的文化价值规范体系和舆论评价方式，强有力地塑造着青少年的荣辱价值观念。社会整体必须建立明确的价值导向和行为规范，为社会成员尤其是青少年提供做人做事的参照标准。社会还须建构完备的监督评价体系，客观、公正、及时、有力地褒扬良善，贬惩丑恶，剔除虚荣，名归实德，把光荣归赋予对社会历史有实功实德的人和事，让那些危害社会公利及他人幸福的人得到应有的耻辱。只有全社会或社会的大多数成员对于荣辱有鲜明的态度，对于是非有清晰的界限，对于善恶有明确的区分，对于美丑有公正的辨析，一句话，只有社会主义荣辱观成为成人社会普通奉行的主流价值准则，才能更好地教育青少年知荣明辱，扬荣抑耻，向善而行，健康成长。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社会的希望，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是文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元素。当代青少年身负振兴民族，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历史重担，应当努力追求人生的进步与完善。对于物质财富、权势地位、容颜美貌的追求，皆可以驱动个人迸发创造创新的激情，然后其需求总是易于厌足，其动力作用终究有限。对于崇高荣誉的理性、健康、积极而强烈的追求，才是推动人生进步并趋于完善的精神动力。这种精神动力，在青少年时期必须培育成熟，方能够浩然宏富而永不枯竭。青少年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培育强健的精神动力，就能够心虑澄明，知荣明辱，尚荣弃耻，爱岗敬业，日积月累，远离卑贱，趋于崇高，为人类的发展，为人民的福祉，为文明的进步，为社会的和谐做出较大的成就，成就一个光荣而绚丽的人生。

戴启明：安徽省团校高级讲师，团干培训部主任

通讯地址：安徽合肥长江中路419号 安徽省团校团干培训部

邮政编码：230061

电子邮箱：wxh1018@126.com

王晓华：安徽省团校教师

责任编辑：木新月、路得

[\[返回页首\]](#)[\[关闭窗口\]](#)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25号 邮编：100089

编辑部：86-10-88422055 电子信箱：louke11@yahoo.com.cn

